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所發的批准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37CL 號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8(1)(c)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o.gov.hk](http://www.landso.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以及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大小磨刀以南約 153 公頃的海床，所涉範圍在第 ISM1906b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在海床進行挖泥工程以建造泥坑，並使用污染海泥填坑及使用非污染物料覆蓋泥坑至不高於原有海床的水平。

2011 年 3 月 11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羅思善